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56 號

聲 請 人 陳志雄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67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又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法規

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，是本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